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

每一个国家的发展，都有值得铭记的历史性时刻。60年前，1200多位各地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齐聚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此建立，这一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翻开了我国政治发展史上的划时代一页。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回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历程，为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很重要的方面，就要看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60年来，从宪法的修改完善，到推动基层群众自治，再到实现城乡“同票同权”，我们党坚定不移推进人民民主，不断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的就是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让人民实现内容广泛、层次丰富的当家作主；为的就是建设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保证决策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

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检验标准。改革开放30多年来，正是在有效保证人民广泛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制度安排下，中国经济实现了起飞，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跨上新台阶，社会长期保持和谐稳定。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新的奋斗征程上，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才能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让我们的民主更有质量；倾听人民呼声，顺应人民期待，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才能调动人民积极性，让我们的民主更有活力。

60年前，毛泽东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说：“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历史接力棒交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手中，不断发展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们就能凝聚起最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4年第8期

(总第90期) 2014年9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社会办养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 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物价局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和国有企业工作车辆率先安装和使
用 ETC 的通知的通知
-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 2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川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 3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永川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
通知
- 3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调研重庆华日公司
封二 重庆市华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5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 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经市委第89次常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 分红激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调动科技人员及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

等学校、科研机构（含科研型事业单位，下同）及其出资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采用作价入股、转让、许可、自行或与他人合作进行产业化等方式，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活动。

上述科技成果包括已取得专利权、完成科技成果登记或其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鉴定、审定的各类应用技术成果。

第四条 股权和分红激励，是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取入股奖励、收益分成方式，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出资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实施企业”）采取股权奖励、股权出售、期权奖励、分红奖励等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的行为。

实施主体应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收入、成本及税费进行单独核算，合理确定项目转化净收益。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实施主体为该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入的相关研发、生产、营销等成本费用后的净额。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包括：实施主体对外转让科技成果获得的转让费，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获得的许可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获得的企业股权价值，自行或与他人合作进行产业化形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获得的收入。

实施主体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单位、个人转让或许可的，转让或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七条 激励对象，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项目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核心技术成果改进作出重大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和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章 激励方式

第八条 入股奖励，是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入股的，按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一定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激励对象。

入股奖励的股权价值总额不低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 20%，但不高于 50%。若给予奖励为 20%的，在作价入股时一次性兑现；若奖励超过 20%的，超过部分在 5 年内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盈利情况逐年兑现，每实现一年盈利给予超过部分的 20%。

第九条 收益分成，是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产业化、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的，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选择相应的方式实施收益分成：

（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含许可使用）的，可在实施转让的下一年度从转让净收益中提取 20%—50%用于一次性激励。

（二）自行投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实施转化、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自项目开始盈利或者入股企业开始分配利润的下一年度起，在 3—5 年内每年从上一年度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 30%用于激励。

第十条 股权奖励，是指实施企业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情况，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者一定数量的股份。股权奖励的股权价值总额不得超过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近三年

产生的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17.5%。

上述近三年产生的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下同），是指在激励方案批准日，实施企业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上年度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三年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额，不包括财政补助直接形成的净资产、土地转让增值形成的利润和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一条 股权出售，是指实施企业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情况，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包括股份，下同）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股权出售和股权奖励的股权价值总额不得超过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近三年产生的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35%，股权出售价格根据实施企业每股净资产确定，并按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近三年净资产增值率确定对等折扣率，折扣率最高不得超过 50%。

上述近三年净资产增值率是指实施企业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近三年产生的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相对于近三年年初账面净资产的比率；折扣率是指在原价格基础上扣除的比率。

第十二条 期权奖励，是指实施企业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情况，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期权奖励的股权价值总额不得超过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近三年产生的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35%。行权价格为激励方案批准日实施企业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科技成果转化后亏损的实施企业，可接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减亏额度的 35% 实行期权奖

励，行权价格按激励方案批准日实施企业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给予折扣，折扣率按减亏率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50%。

上述减亏率是指本期减亏额与上期亏损额的比率，本期减亏额由上期亏损额减去本期亏损额计算所得。

第十三条 分红奖励，是指实施企业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产业化、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的，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实施企业可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选择相应的方式进行分红奖励：

（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含许可使用）的，可在实施转让的下一年度从转让净收益中提取 20%-50% 用于一次性奖励。

（二）自行投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实施转化和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自项目开始盈利或者入股企业开始分配利润的下一年度起，在 3-5 年内每年从上一年度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 30% 用于奖励。

第三章 激励方案的制定与备案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实施入股奖励和收益分成时，应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拟订激励方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再提交本单位管理决策机构（高等学校校长办公会、科研院所院长办公会等）审议通过，并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主管部门和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入股奖励激励方案出具《备案通知书》，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持《备案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按法定程序到有关部门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十五条 实施企业进行股权奖励、股权出售、期权激励和分红激励时，应由本企业管理层制订激励方案，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受其委托的企业备案。

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符合规定的激励方案出具《备案通知书》，实施企业持《备案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按法定程序到有关部门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和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于损害国有权益或者不利于实施主体可持续发展的激励方案，应当要求实施主体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激励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科技成果的名称、认定依据、转化方式等；

（二）激励对象、激励额度及分配的确定原则；

（三）实施股权奖励的，应明确奖励股权的来源，向各激励对象奖励股权的数额，激励对象获得股权后的限制性条件等；

（四）实施股权出售的，应明确出售股权的来

源，向各激励对象出售股权的数额、出售条件、出售价格，激励对象获得股权后的限制性条件等；

（五）实施期权激励的，应明确各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额、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授予与行权时间，行权后股权的限制性条件以及业绩考核目标等；

（六）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评估费用和律师佣金由实施主体支付。

第四章 激励方案的限制性条件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同一激励对象不得就同一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重复激励；

（二）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激励；

（三）受激励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激励对象总数的 20%，经营管理人员获得的奖励不得超过激励价值总额的 20%；

（四）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作为激励对象的，不得违反《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实施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股份由多个持股人持有的，必须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所有股东共同实施股权激励，不得损害国有股东权益；

（二）企业的监事、独立董事、企业控股股东

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参与企业的股权和分红激励；

(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且近三年没有因财务、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司法处罚；

(四)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用于股权奖励、股权出售、期权激励的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10%，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持国有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实施主体进行期权激励时，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期权应在行权有效期内分期行使，首次可行权日与授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期权尚未行权，但行权有效期届满的，或者因可归责于激励对象本人的原因离职、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尚未行权的期权自动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和用于清偿债务。

第二十二条 激励对象获得股权激励后，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获得股权激励后5年内因可归责于激励对象本人的原因离职、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无偿取得的股权由实施主体全部收回；

(二) 实施股权出售的，激励对象在未按期足额缴纳相应出资额（股款）以前，不得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和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加强对实施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和监督，对实施主体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损害国有权益的行为，应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主体在制订激励方案、组织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侵害国有权益的，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为实施主体出具虚假审计、评估报告或法律文书等有关证明文件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9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8日

重庆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全市各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责任,促进食品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的暂行

规定》(中办发〔2009〕2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和区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级和区县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食品安全责任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责任

第四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活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三）建立、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评估，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织查处食品安全事故；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责任。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三）报告食品安全信息；

（四）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前期处置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组织查处食品安全事故；

（五）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责任。

第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三）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食品企业标准备案，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四）质监部门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五）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

（六）公安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七）其他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城乡建设、交通、商务、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市政府的要求，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三章 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八条 对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3类：情节轻微的，给予诫勉谈话、责令公开道歉；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给予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处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或者未按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二）未明确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或者未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三）本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对发生在本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五）对本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进行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六）阻碍、干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地区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三）未报告食品安全信息；

（四）未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前期处置工作；

（五）阻碍、干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安排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七）未按照规定报告食品安全事故；

（八）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瞒报、谎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时收受贿赂；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四) 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五)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未对不安全食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七) 未履行法律规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八) 未按规定对本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人员组织开展培训考核，或者安排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九) 未依法及时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十) 未依照法律规定及时组织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造成不良后果；

(十一) 未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按规定予以公布，造成不良后果；

(十二) 未及时组织对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组织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造成不良后果；

(十三) 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互相通报，造成不良后果；

(十四) 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十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

(十六) 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城乡建设、交通、商务、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行为，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责：

(一) 在追责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二) 干扰、阻碍追责调查；

(三) 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

第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行为，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追责或减轻追责：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

(二) 建立健全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权责统一、权责明晰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程序依法履职；

(三) 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

(四)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四章 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进行，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六条 出现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监察机关等部门成立调查组，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原因、责任等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对需要追究责任的，提出追责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责任追究决定机关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工作中发现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线索，可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对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线索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责任追究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作出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决定。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应当同时向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作出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决定前，

应查清事实，并根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后果确定责任，同时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其合理意见，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调查的，责任追究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决定机关作出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决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

第二十二条 对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责任追究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在被进行责任追究的人员申诉期间，不停止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规定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7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社会办养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开展社会办养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

开展社会办养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近年来，全区养老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建立健全了“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支撑、以社会养老为补充”的“立体式”养老服务模式。三年来，我区社会办养老机构实现了从无到有，打破了单纯依靠政府包办养老的

传统作法，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办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区情出发，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行政监管作用，各部门形成协同配

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重点对建筑质量、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社会办养老机构采取责令整改、取缔关停等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部门职责

(一) 区政府法制办：对区级各部门和镇街开展监督管理以及行政强制取缔或关停社会办养老机构等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管和指导。

(二) 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建筑物安全加强监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对监管中发现存在减值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主动申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的，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三) 区公安消防支队：加大消防安全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兴办社会办养老机构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出具消防验收报告或备案凭证。对监管中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 区安监局：负责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实施综合监管，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社会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调查。

(五) 区卫生局、区食药监分局：加大社会办养老机构公共场所的卫生、医疗、生活饮用水和餐饮等安全的监管，确保不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六) 区工商分局：对符合工商登记的营利性机构，及时核发工商营业执照。对无证无照经营经多次劝导无效的，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关停。

(七) 区规划局：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未经规划许可私自修建的非法建筑物、私搭乱建的彩钢棚或其他违反要求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予以强制拆除。

(八) 区民政局：加强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工作

指导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社会办养老机构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按程序核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证书》；对达不到要求的，劝导其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要求，进行整改。

(九) 相关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对辖区内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清理，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规范运行。

三、方法步骤

(一) 全面摸排（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已完成。区级相关部门和相关镇街抽调一名人员，组成专项督导工作组，开展实地摸排，掌握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和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情况。

(二) 集中整治（7 月 21 日 - 9 月 10 日）：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按要求督促整改。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关证照；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群众反映强烈，拒不配合监管和整改的非法养老机构，予以取缔或关停。

(三) 规范运行（9 月 11 日 - 9 月 30 日）：对经集中整治，符合设立条件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要求，规范管理和运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加强社会办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小组，由孔萍副区长任组长，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负责人为成员。在全区形成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为社会办养老机构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二) 部门协同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和镇街应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监管督导。每月 15 日前，向区民政局反馈一次监管和督导情况，包括上门服务、监督检查、责令整改、证照发放等。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应随时反馈，汇总后报区政府研究处置。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7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交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物价局关于全市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
车辆和国有企业工作车辆
率先安装和使用 ETC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市交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物价局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和国有企业工作车辆率先安装和使用 ETC 的通知》（渝交委〔2014〕47号）转发给你们，请需要办理的单位于2014年9月30日前与重庆高速集团联系。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

市交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物价局关于全市机关 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和国有企业工作车辆 率先安装和使用 ETC 的通知

渝交委〔2014〕4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车辆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缓解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我市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以下简称 ETC）的推广应用，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促进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0〕726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4〕6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车辆率先安装和使用 ETC。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务车辆安装 ETC 的意义

ETC 通行效率高、低碳环保，是解决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促进交通运输环节节能减排和节约管理成本的有效举措；ETC 通行帐单清楚透明，在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和杜绝公车私用等方面效果显著，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车改革的

重要举措。

二、ETC 主要功能及优点

（一）快速通行，低碳环保。ETC 每车收费耗时不到 3 秒，其通行效率是传统人工收费车道的 5 至 8 倍，可显著减少车辆污染物排放，节省车辆油耗、降低磨损，既提高了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又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二）自动缴费，方便快捷。ETC 车辆通行收费站无需停车人工缴费，系统自动扫描通行卡扣除通行费，可大量减少司机备用金，有利于单位加强对公务车辆资金管理。

（三）车辆监管，清楚透明。用户可登录重庆高速公路服务网站（网址：www.gs12122.com）随时查询车辆通行记录，对车辆出行及费用情况进行有效核对，杜绝违规用车；同时可根据出入口时间信息判定车辆是否超速，加强车辆监管。

（四）汇总发票，报销方便。系统按约定结算周期和方式，根据单位或车牌号出具专用发票，可减少大量车道打印发票的验证、审核、粘贴的

工作，也避免了司乘人员票据丢失的麻烦。

三、实施范围及办理方式

(一) 实施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工作车辆，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安装和使用 ETC，使用电子收费系统支付车辆通行费。同时，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安装和使用 ETC。

(二) 办理方式及优惠政策。各单位直接到全市 ETC 服务网点办理签约，安装车载设备（以下简称 OBU）和选择缴费方式。可选择办理方式如下：

1. 办理单位已在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开设能办理车辆通行费结算帐户，并自愿与银行签订结算协议的，由银行赠送 OBU，通行费享受 9.7 折优惠。

2. 办理单位自购 OBU（350 元/台），在高速集团预存 6 天通行费，计算方法为单位所属全部 ETC 车辆日均通行费的 6 倍，通行费享受 9.7 折优惠。

3. 办理单位自购 OBU（350 元/台），采用后付费方式，次月上旬结清上月通行费，通行费不享受折扣优惠。

(三) 联系方式。重庆高速集团对集中办理单位提供上门办理和安装服务。联系电话：88733903。

四、工作要求

(一) 重庆高速集团要提高 ETC 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 ETC 收费车道建设，完善服务系统，保障车辆快速通行，确保收费站 ETC 平均覆盖率“十二五”末达到 60%、2017 年达到 80%、2020 年达到 90%。

(二)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安装到位，并要求所属单位公务用车同时安装和使用 ETC。

(三)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各单位公务用车原则上不再报销重庆市域内现金缴费车辆通行票据。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7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

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9〕206号)、《重庆市城乡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重庆市乡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DB50/T30-2000)、《重

庆市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以上政府补助投资建设的日供水规模50吨或供水人口500人及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场镇供水工程和村级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50吨或供水人口500人以下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所在镇（街）参照

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行镇（街）行政“一把手”负责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及供水安全负总责，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指导督促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制定辖区内供水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是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对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和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区卫生局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工作和水质监测工作；区环保局负责指导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监督、巡查；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场镇自来水价格，指导村级供水价格定价工作；区电力部门提供电力保障，落实农村饮水优惠电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和管理。

第二章 运行管理体制

第四条 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区、镇（街）、村分级管理制度，区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纳入民生工作对镇（街）和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区政府成立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每年区政府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目标责任书，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年终考核。在区水务局设立专职工作机构区供水节水排水管

理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各镇（街）成立本级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小组，明确专职管理机构，落实专人负责监督管理，并报区水务局备案。负责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监管及协调工作，督促指导成立单个工程供水范围内的村民用水户协会，与各用水户协会签订运行管理责任书，并督促指导辖区内各用水户协会做好水价核定和水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切实发挥工程效益。

第五条 以区级及以上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体工程属国家所有，入户工程属用水户所有。其中：场镇供水工程由区政府批准的区属供水企业运行和管理，村级供水工程由相关镇（街）组建有法人资格的管理单位或村民用水户协会管理和运行。

鼓励区属供水企业直接参与村级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主体工程维修养护费用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入户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由用水户负责。

区财政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维修养护基金只能补助运行管理单位用于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输配水主管网等主体工程维修、维护和改造。

第七条 征（占）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必须按《重庆市征（占）用水利工程及有效灌溉面积补偿办法》（渝府发〔1999〕23号）的要求办理征（占）用补偿手续，并进行重置补偿。

第八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定岗定责，落实专人进行工程运行管理，按《重庆市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试行）》建立健全包括卫生防护、水质检测、运行操作、交接班、维护保养、计量收费、档案管理等运行管理制度，有计划的

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各种业务技能培训和内部岗位培训，同时将相关资料报镇（街）专职机构和区水务局备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培训证书后才能上岗。

第九条 区水务局要建立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网络监管平台，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统一发布。

第三章 水质检测

第十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不能自行检测的项目，应委托有相应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水质检验记录应完整清晰并在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存档，同时报镇（街）专职机构和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备案。

第十一条 区疾控中心按市级部门要求，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检；区水质监测中心负责对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每月进行一次抽检。

第十二条 水质检测项目和频率不得低于《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要求；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第十三条 当供水水质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抽检的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督促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在检测结果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整改到位，并在整改完成 7 日后重新检测。同一工程水质检测结果连续 2 次超标时，由区水务局派督察组现场督察，并进行全区通报。?

第四章 水源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重庆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规定》的要求，合理设置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人）应立即停止供水，及时上报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当地政府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治污染，并逐级报告。

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保护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第 11.3.1 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规定，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饮用水源的建设项目以及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新设置排污口，现有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或将污水引至保护区外排放。

第十六条 水源的水量分配发生矛盾时，应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

第十七条 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构筑物管理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第 11.3.4 和 11.3.5 条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补偿”的原则，由造成污染等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必须首先保证原批复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如供水能力有富余，经区水务局批准后，方可供设计范围外

的居民或企业的用水。

第二十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按《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第 11.4、11.5 和 11.6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泵站、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构（建）筑物的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按《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办理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按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办理村镇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渝水农〔2011〕31号）要求，办理村镇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组织编制供水应急预案。其中：供水规模 1000 吨/日或供水人口 1 万人以下的村级供水工程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执行，并报区水务局备案；场镇供水工程和供水规模 1000 吨/日或供水人口 1 万人及以上的村级供水工程由区水务局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正常检修、施工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水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于 24 小时前利用广播、公告等手段通知用水户，并告知恢复供水时间。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通知用水户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水务局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修，根据工程量限时恢复正常供水，必要时启动相应级别的供水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用户新建、改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向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由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踏勘和安装，所需

费用全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自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实行计划用水，积极推广和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节水的技术、产品和设备，降低工程运行成本，提高供水的安全保障程度，确保水质安全。

第六章 水价确定的原则、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所需费用应通过计收水费解决。场镇供水工程及规模较大、用水户较多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遵循“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的原则。向农村延伸管网的城镇供水工程，基本用水水价原则上实行城乡统筹定价。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由用水户协会负责日常管理，由用水户协会会员代表或受益群众采取“民主议事”的方式，按照确保工程自我维持、良性运行的要求，合理制定水费标准和运行管理办法，并报区发改委和区水务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按规定比率在总水费收入中提取两费（折旧费和大修费），即由运行管理单位每年 12 月底提取当年总水费的 3%，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维护。

计算公式：每年应提取维修养护基金 = 当年总用水量 × 当年用水单价 × 3%

第二十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分户安装水表。

第三十条 村级供水工程公共用水、消防用水原则按居民用水价格执行，企业用水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所在镇（街）场镇供水工程非居民用水价格。

第三十一条 用水户为“五保户”、“特困户”的，应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镇（街）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并由专职机构核定后，按户籍人口每人每月免收1立方米水费，超出部分按居民用水价格计收。

第三十二条 水费由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计收，并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开具票据。

第三十三条 场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村级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示水价、水量、水费征收和使用等情况，并接受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及用水户的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推行对本辖区内村级供水工程的统筹管理。

第七章 优惠政策和工作考核

第三十四条 区疾控中心受市爱卫会委托开展的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费用由中央转移支付，区水质监测中心每月开展的供水水质抽检费用由区财政给予补助。

第三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村级供水用电按《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1〕164号）规定，统一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经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申请，所在镇（街）签署意见，由区水务局认定后，向当地供电部门申请。如有新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区水务局依据本办法，制定

《永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实行季度抽查和年终目标考核，将结果报区政府并进行通报，纳入区政府年终民生考核指标。

第八章 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用水户按照用水协议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地址范围用水；

（二）用水户不按约定支付水费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有权按《合同法》及用水协议约定等有关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户收取每日3‰的水费违约金；

（三）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设立服务电话并向用水户公布，及时受理权属范围内的报修和投诉；对于突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水务局报告情况，并同时按供水单位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先行处置。

（四）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保持不间断向用水户供水，如计划停水应于24小时前利用广播、公告等手段通知用水户停水时间（管道爆管、不可抗力的因素及非供水方原因造成的停水除外）；

（五）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定期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如因计量器具的原因造成的双方不能就用水量形成一致意见时，可根据该用水户上三个月平均用水量来确定本月水量

水费。

第三十八条 用水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二) 有权对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

(三) 应当按照用水协议约定按期向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缴纳水费；

(四) 用水户对消防用水有特殊要求时，应书面向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申请，并对消防栓实行装表计量；

(五) 保证入户后的计量器具、井(箱)、闸箱等附属设施完好，配合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抄验表，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表箱、闸箱如有人为损坏和被盗的要及时恢复，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用水户负责；

(六) 用水户应负责水表以及入户管道、用水器具的维护，不能自行维修的可委托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维修，并按标准支付维修费用。

第三十九条 用水户对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供水质量和服务质量存在争议，可以采取电话、信函、面谈形式向区水务局进行投诉。受理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投诉受理。收到投诉后，应在 48 小时内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属于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责任的，应立即通知并督促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于 7 日内按要求整改落实。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区水务局按《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一) 建影响饮水安全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

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 爆破、打井、钻探、采石、取土、挖矿等危害饮水安全工程的活动；

(三) 损毁、破坏饮水安全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四) 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情形严重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水质、水量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由区水务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未经区水务局批准，擅自改变饮水安全工程主要用途，由区水务局按《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予以相应处罚。

第四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饮水安全行政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饮水安全工程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词的含义：

农村饮水安全：农村饮用水安全评价分“安全”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由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 4 项指标组成，其中任何一项达不到基本安全指标即为饮水不安全。

农村饮用水安全评价指标

等级	水质	水量	方便程度	保证率
安全	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不低于 40-60 升 / 日 / 人	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不低于 95%
基本安全	达到《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	不低于 20-40 升 / 日 / 人	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不低于 90%

集中式供水：从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为用户提供日常饮用水的供水站和为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提供的分质供水也属于集中式供水。

分散式供水：分散住户直接从水源取水，无任何设施或仅有简易设施的供水方式。

场镇供水工程：供水范围主要为场镇或供水人口主要为非农村户籍居民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包括场镇管网向农村延伸，并由场镇供水工程直接管理的部分。

村级供水工程：供水范围主要为村社或供水人口主要为农村户籍居民的集中式供水工程。由场镇供水工程或城市供水工程延伸管网到村社，

采用总表总阀计量收费，并由独立的运行管理单位管理的管网延伸工程也属于村级供水工程。

农村居民：是指居住在户籍所在地的农村居民。不含城镇户口居住在农村的居民或农村户口居住在城镇的居民。

基本用水：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的最低用水量，每人每月按 1 立方米计。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薪酬、直接材料费、其他直接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等制造费用。

供水经营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而发生的合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7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专利资助办法》已经2014年7月30日区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

重庆市永川区专利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鼓励发明创造，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结合永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由区财政在科技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实行无偿资助、择优支持的原则。由区知识产权局（区科委）负责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管理，区财政局、区审计

局负责监督。

第四条 专利申请资助

（一）资助对象

在永川区内注册的企业（单纯从事商贸、服务、咨询的企业除外）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

（二）资助标准

专利申请资助为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的资助。资助标准为：发明专利2000元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件，一次性资助。

(三) 申报材料

1、重庆市永川区专利资助申请表（附件一）及电子文档；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相关费用的票据（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五条 专利授权资助

(一) 资助对象

在永川区内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事业单位和在永川区内常住居民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

(二) 资助标准

专利授权资助是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后的资助。资助标准为：国内发明专利 3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件、涉外发明专利 20000 元/件（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在 3 个国家获得的专利权）。

(三) 申报材料

1、重庆市永川区专利资助申请表（附件一）及电子文档；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相关税费的票据（复印件）；

4、单位申请的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

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5、个人申请的需提交本人的重庆市永川区户籍身份证（复印件）或居住、工作所在地证明。

6、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需出示国外知识产权机构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专利实施资助

(一) 资助对象

专利实施资助是指专利技术（获得专利证书后）得到产业化，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后的资助。单位或个人实施自有专利或购买实施他人专利，成功实施专利技术取得明显效果且年入库税收达 5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专利实施资助。

(二) 资助标准

专利实施资助标准按专利实施对经济社会贡献大小为依据，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技术水平和纳税贡献度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重庆市永川区专利实施资助申请表（附件一）及电子文档；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3、引进专利技术实施转化的提交转让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复印件）；

4、专利实施的技术经济效果认定报告；

5、项目实施转化新增税收凭证（复印件）；

6、单位申请的需分别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7、个人申请的需提交本人的重庆市永川区户籍身份证（复印件）或居住、工作所在地证明。

第七条 受理与审批

(一) 专利资助申请集中受理与审批。每年的2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上一年的资助申请材料(通知在永川区科技信息网发布),5-6月进行审批、公示及资金支付。

(二) 专利资助公示。专利资助材料经审核后,在永川科技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后未接到群众反映或举报的专利申请给予资金资助。如有群众反映或举报,区科委需重新进行核实,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资助。

(三)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纸张为A4纸。提供复印件时,需出示相应的有效原件以供核对。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或暂缓资助

1、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办理专利资助申请过程中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资助;

2、国家知识产权局疑视为非正常专利

申请的,暂缓或不予资助;

3、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为专利申请质量异常的,不予资助;

4、专利权属存在争议或专利权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或矛盾纠纷的,暂缓资助;

(五) 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申请应由专利第一申请人或第一专利权人提出。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并接受区知识产权局的跟踪和监督管理,如有弄虚作假或相同专利重复申请者,一经发现和核实,已资助的费用全额追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永川区知识产权局(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永川府办发〔2008〕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重庆市永川区专利资助申请表

2. 重庆市永川区专利实施资助申请表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78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川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落实地方经济风险防控责任工作会议要求，为进一步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秩序和金融安全稳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永川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陈 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简小雨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曾宪勇 区金融办主任

张道国 区公安局副局长

郭 力 人行永川中心支行行长

刘雨阳 永川银监分局副局长

郭 毅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赵学川 区法院副院长

钟德刚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何 滨 区网情办主任

张 鹏 区综治办副主任

罗江燕 区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杜金蓉 区城乡建委副主任

王中彬 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许 彬 区交通局党组成员

张 超 区农委副主任

程绪友 区商委副主任

尧华霖 区信访办副主任

邓兴富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苟 伟 区国税局稽查局局长

刘 刚 区地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曾宪勇同志兼任，张道国、郭力、刘雨阳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83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永川区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4年永川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

2014年永川区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重庆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4号），以“治理整顿”和“能力提升”为重点，健全监管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日常监管，构筑社会共治，现就

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一）深入贯彻学习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

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区政府出台《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永川府发〔2014〕12号），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进行了全面部署。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和深化体制改革，切实提升我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快永川食药检所的改扩建工作，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水平。加快镇街食品快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高一线监管执法队伍技术水平。鼓励和促进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按有关要求提高自检能力。

（三）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执法机构。一是按照区政府的要求，落实镇街食品药品监管办（所）人员、办公场所和办公装备，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二是落实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配备1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落实购买服务经费，把监管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每人每年接受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个小时。

（四）健全应急体系。健全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监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为主体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质储备和救治设备、药品的配置。加强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培训和演练，加快提升防范预警、应急响应、应急检验、应急评估等应急核心能力，确保及时妥善处置突

发事件。

（五）强化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的直接责任。健全行业约束机制，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探索实施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立健全食品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强化企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

（六）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落实《重庆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逐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收集、报送、分析、评估、通报和公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按照“三步走”的发展思路，完善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平台建设。利用物联网、溯源、防伪、条码等技术，建立完善食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加强食品安全统计工作，建立统计基础数据库。

二、深入开展治理整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水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农资打假7个专项整治。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全面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规范兽用抗菌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厉打击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以及“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药物等违禁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排污企业环境监管，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二) 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及乳制品专项整治。规范生鲜乳收购与奶站经营管理,严格原料奶检验检疫和专车专线运输。加强乳制品流通监管,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行为,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和抽检。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假冒知名品牌以及走私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行为,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

(三) 开展畜禽屠宰和肉制品专项整治。依法严惩收购加工病死畜禽、出售未经肉品检验检疫或经肉品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规范管理和行业指导,强化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认真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坚决杜绝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等行为。加强对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的监督检查,严禁毛皮动物胴体及其他未经检验检疫动物肉品流入市场。加大对活禽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规定条件贮存鲜、冻畜禽和动物性水产品,并履行进货查验手续,督促活禽经营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病死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快落实活牛定点屠宰制度。大力开展鲜、冻畜禽和动物性水产品的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经营未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等违法行为。

(四) 开展食用油安全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

击非法收购、运输、加工餐厨废弃油脂,利用动物内脏、化工原料提炼、制售动物油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植物油冒充合格食用油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和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监督管理,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加强对进口食用油品的检验,防止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识标准油品流入国内市场。

(五)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小作坊聚集地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整治力度,重点治理小卖部、小超市、流动摊贩、批发市场销售假冒伪劣、“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着力提升农村食品消费安全意识。加强对农村餐饮服务单位人员健康、场地环境、清洗消毒的规范管理,规范农村红白喜事集体用餐申报,加大农村家宴监督指导力度。

(六) 开展儿童食品、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儿童食品经营许可准入条件、经营者责任义务,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严厉查处校园周边销售低价劣质食品行为。严格学生营养餐配送单位资质筛选和招投标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加工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严格学校食堂人员卫生、原材料、加工流程的规范管理,防止食源性细菌污染,严防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七) 开展超过保质期食品、回收食品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及时自查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并采

取停止经营等措施，主动将该食品清退出市场；对退市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回收食品设立专门区域保存并加贴醒目标签，防止与正常食品混淆或再行销售。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回收食品的行为，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采取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更换包装等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回收食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对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回收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防止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回收食品回流餐桌。

(八) 开展“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范围内物质的监测抽检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继续加大对食品广告虚假宣传的查处力度，严厉整治生产销售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假冒伪劣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保健食品打“四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阶段性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九) 开展网络食品交易和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通过互联网销售“三无”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未经检验检疫进口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食品交易管理，严格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及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以进口乳及乳制品、进口肉和大米、进口冰鲜水产品等大宗敏感食品为重点，加

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以粮食、食糖、食用油、肉类等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走私和逃避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建立社会共治

(一) 做好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认知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诚信自律典型、监管执法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力度，发挥其示范引领使用。以“老味道、老故事、老品牌——坚守诚信的力量”为主题，宣传食品行业品牌企业的诚信文化和历史传承，弘扬诚实守信的行业风气。

(二)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出台《重庆市永川区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明确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的程序和权限。加强与媒体的协调沟通，介绍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政策、重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及时向社会通报阶段性成果，科学有序发布消费安全提示。

(三) 加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监督。利用网站、报刊、电视、手机报、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满足公众食品安全信息需求。建立舆情监测预警制度，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和引导，对舆论中存在的质疑、误解主动发声，做好澄清和释疑解惑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对造谣传谣的违法行为给予严

厉打击。

(四) 落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食品药品 12331、农业 12316 等投诉举报电话的作用，建立严格的举报投诉登记、受理、办理、回复制度。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对提供有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及时兑付奖金。对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等严重违法犯罪问题的举报人，以及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人员，适当提高奖励额度。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依法严惩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行为。

(五) 探索建立企业首负责任制和惩罚性赔偿机制。在乳制品、食用油、白酒生产企业试点“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通过企业授权质量安全负责人，对原料入厂把关、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产品检验质量安全负责。鼓励企业通过提升自有检验能力或委托检验等方式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鼓励企业实施良好农业规范 (GAP)、良好生产规范 (GMP)，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以及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员工健康管理、培训教育管理、食品生产经营操作规范等制度。探索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企业首负责任制和食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机制。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调研工作，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进一步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产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维护销售者的合

法权益。

(六) 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品牌建设。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安全农产品品牌，继续实行对新获“三品一标”认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给予适当经济补助的政策。加强食品品种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发挥其质量管理示范带动作用，用品牌保证人民群众对食品质量安全的信心。

四、搞好协调联动，狠抓责任落实

(一) 完善部门间、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协调联动机制。积极鼓励区域间建立风险隐患信息交流、跨地区大案联合查处、重大问题协同研究等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维护食品安全的强大合力。

(二)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机制。加强行政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在案件查办、信息通报、技术支持、法律保障等方面的配合，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持续保持打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三) 强化督查考评，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各镇街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食品监管方面出现失职渎职的人员严肃追责。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8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掌握我区农村建设用地现状，满足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工作的需要，按照《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4〕220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及方法

本次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的标准执行，具体调查内容和方法如下：

（一）调查范围：全区第二次土地调查时漏调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农村居民点用地及所属的商服、住宅、工矿、工业、仓储、学校及采矿用地等）图斑进行补充调查。设施农用地（含单独晒坝）、临时用地（含临时采矿用地）、废弃地基、

已自行复垦耕种等已不属于农村建设用地范畴的用地，因比例尺原因发生移位或错误的农村建设用地，2009年12月31日以后新增的农村建设用地（含新农村建设用地等）等不纳入此次补充调查范围。

（二）工作内容：补充调查基于二次调查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未上图的农村建设用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核实权属情况，细化调查农村建设用地的主要用途及合法性有关情况，更新并完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三）调查方法：

采用1:10000影像图进行全野外调绘，调查人员根据影像图进行拉网式核查，逐村逐社核实，切实做到调查到位、核实到位、记录到位。

二、时间安排

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分为外业调绘、内业成果生成和核查汇总三个阶段。2014年11月

月底前完成外业调绘；2015年1月底前完成内业成果并上报市国土房管局，2015年2月至5月接受市国土房管局核查，2015年5至6月上报国土资源部；2015年8月至9月接受国家级核查，2015年8至9月完成数据入库。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补充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城市发展新区”科学发展的具体体现，将为盘活农村资产，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显化农村土地房屋资产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也为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地票、户改退地、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流转、缩小征地范围改革试点等各项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改革实践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工合作

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由区国土房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镇街、村社配合。区国土房管

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各镇（街道）、村、社要明确专人负责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主动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做好宣传发动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外业调绘工作顺利展开。

（三）落实资金，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本次补充调查所需经费（外业调查、内业成果、数据建库等工作经费）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各镇（街道）、村、社协助开展调查工作的经费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解决。

（四）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行为

本次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调查时间紧、任务重，业务和技术要求高，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做好补充调查的相关协调工作。外业调绘成果须分村、社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对成果进行修正完善，确保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没有遗漏。要加强廉政建设工作，严禁补充调查中发生弄虚作假和腐败行为，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和重大质量问题，要严格按照《土地调查条例》规定实行质量问责制。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



政 务 要 闻

8月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 参加全市 PPP 投融资模式改革专题培训。

同日，副区长孔萍约访原襄渝铁路民兵民工工代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整治三轮车非法运营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区政协民主评议区发展改革委、区新城建管委工作动员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北京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8月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参加区长碰头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区人大“一府两院”联席会，还专题研究广播员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区公安局队伍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市港航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推进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 栋陪同中办人事局来永调研。

8月5日，区长方军督导南大街街道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到市国土房管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香草园项目，还陪同吴文龙常委检查征兵体检工作，并研究医保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在信访办接访，还参加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招收青海藏族学生有关问题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集中整治城区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整治城区三轮车违法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会，还召开城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推进会，并参加社区专职巡逻队建设方案讨论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小安溪河沿线船闸移交地方管理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接待重庆市规划局局长曹光辉来永调研。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重庆智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研究相关项目。

8月6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参加黄奇帆市长来永视察活动。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区国土房管局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实地调研来龙湖、中泰风情园，还召开来龙湖、中泰风情园项目推进专题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到区信访办接访。

8月7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

政 务 要 闻

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长碰头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委常委会扩大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松溉古镇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题学习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区信访办接访。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西部声谷项目建设协调会。

8月8日，区长方军调研港桥园区。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11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事宜，还召开城市矿产基地建设内容调整备案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暑期谈心活动。

同日，副区长孔萍约访广播员群体。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在市教委参加青海省、重庆市教育工作座谈会，还陪同青海省教育厅王绚厅长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视频培训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2014年第6次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红炉镇，还调研双石镇。

8月1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梁栋参加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和第75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参加组织人事联席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北京协调圈区管理申报事宜。

8月12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邓文参加2014年第四次规委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北京协调圈区管理申报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参加中泰风情园、乐和乐都征地拆迁有关工作研讨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派出所工作，还召开区公安局反恐维稳和治安形势分析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深化农村改革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诗韵兰庭项目信访遗留问题。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重庆渝久电力金具有限公司、重庆市渝电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还参加全国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8月13日，区长方军赴北京招商。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参加全区干部大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市交委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松溉古镇中国祠堂文化展示与古县衙修复工程审批手续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永川区第五届科技技术奖评审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区公安局部分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区放心农产品直销店建设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欣益机械厂拆迁事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百度集团，还拜访中保协刘琦秘书长。

8月14日，区长方军赴北京招商。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老干部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市旅游局领导检查永川旅游安全，还研究涉及干部退休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委政法委检查全

区平安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美丽永川清洁乡村现场会，还参加金鼎寺项目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拆违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中国普天集团，还拜访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与外包产业联盟曲玲年理事长、张强秘书长，并拜访九五太维公司。

8月15日，区长方军赴北京招商。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何埂石笋山旅游规划初评会，还参加区总工会2014年“金秋助学”助学金发放活动，并参加茶山竹海—乐和乐都市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初评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阳光永川电视问政节目，还到区信访办接访，并研究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工程二期区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还召开区公安局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城乡统筹改革工作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东华软件。

8月18日，区长方军参加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屈谦调研座谈。

8月18日至8月19日，副区长文良印到西藏出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进点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兴龙湖小学、红专小学宋景桥校区推进情况，还陪同方区长接待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屈谦一行。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重庆市公安局夏秋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渝西片区督导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来苏镇特色效益农业园区。

同日，副区长邓文到市商委协调工作，还研

究三教新兴煤矿棚户区改造房遗留问题。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回中央办公厅汇报工作。

8月19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土地出让与耕地保护审计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龙之梦》文旅项目策划深化会，还到市人社局汇报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永川中学新校区二期工程推进情况，还前往涪陵区参加全市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暑期培训学习活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区公安局夏秋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解决涉农服务体系临聘人员信访政策通报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新城项目建设现场会，还召开西部汽车公社项目策划方案公开评选会。

8月20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机构改革。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2014年下半年医保总额预付工作，还研究民政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暑期培训学习活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城区巡逻防控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陪同重庆市生产力发展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吴家农一行调研永川。

8月2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参加区政府第76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全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环节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永川土地出让收支及耕地保护审计工作布置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黄瓜山中泰风情园项目用地问题，还召开万达文旅项目对接筹备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各民主党派领

政 务 要 闻

导班子暑期培训学习活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专家组检查验收创建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区工作。

8月22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邓文参加龙之梦园文旅项目对接会、对接万达集团项目组，还参加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与外包产业联盟产业发展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4年“春蕾圆梦行动”永川区资助金发放活动，还参加龙之梦园文旅项目对接会，并研究2015年医保筹资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暑期培训学习活动。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扶持微小企业发展工作座谈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与外包产业联盟产业发展座谈会。

8月25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重庆液压件厂“退二进三”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兰州国际旅游博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全区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维稳工作专题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专题研究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统计工作。

8月26日，区长方军会见华川集团来人，还会见中船重工集团总助杨乾坤一行。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西三环永川段建设事宜，还召开永川区联网直报专项整治会。

8月26日至8月29日，副区长孔萍到甘肃青海出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兴龙湖小学、宋景桥小学建设工作，还陪同方区长会见华川集团客商。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还专题研究三轮车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何埂镇石笋山。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新城建设工作。

8月27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重点项目督办会，还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重庆文理学院附中扩建工作现场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工作暨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调研供电局。

8月28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常委会第71次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第77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区中小学秋期开学工作动员会，还参加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中心首次抽签定标暨交易开放日活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全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推进会，还接待市委督查室一行，并召开区公安局党委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2014年第7次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还研究高铁站场用地规划工作。

8月29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杨华、邓文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统筹城乡改革促进镇域经济发展意见的讨论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到市交委协调高铁站场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梁栋调研致伸科技、台川塑胶。